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BC/7/06

立法會CB(2)212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3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唐海怡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政府當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助理行政署長
張趙凱渝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98/06-07號文件)

2007年5月15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995/06-07(01)及(02)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對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第2及4部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1995/06-07(03)及(04)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2007年5月9日的函件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覆

立法會CB(2)1995/06-07(05)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7年5月21日致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函件

立法會CB(2)1836/06-07(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3)452/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司法機構
政務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檢討關乎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擬議《高等法院條例》第52B(3)(b)及(c)條的草擬方式，以反映立法原意，即擬議第52B(3)(b)及(c)條中有關"訟費"的提述，是指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附帶訟費，而非實質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

4. 主席認為，由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回答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問題及關注未必適當，因為條例草案的主題與司法有關，應是司法機構的事情而不

屬司法機構政務處的職權範圍。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按照一貫做法，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在立法會有關委員會上代表司法機構，以轉達司法機構的意見和立場。有鑒於主席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

- 司法機構政務處 (a) 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書面回應，解釋司法機構對此事的立場及建議切實可行的安排，以便司法機構與委員討論條例草案；及
- 助理法律顧問5 (b) 要求助理法律顧問在考慮委員的關注並在適當情況下參考海外做法後，就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審議條例草案一事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 司法機構政務處 5. 司法機構政務處打算盡可能在下次會議前就助理法律顧問2007年5月21日關於條例草案詳題和第2及4部的函件作出書面回覆。

III. 其他事項

6.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6月1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屆時將與代表團體會晤。
7. 會議於上午9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8日

《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5月3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57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658 - 00240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p>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其對委員在上次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第2部(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1995/06-07(01)號文件)</p> <p>司法機構政務處澄清</p> <hr/> <p>(a) 法院不會重新處理關於誰人應支付爭議的訟費的問題，與訟各方在展開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前已就此問題達成協議；</p> <p>(b) 擬議的《高等法院條例》第52B(3)(b)條的用意是賦權法院作出命令，將<u>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u>的訟費及附帶訟費而非<u>實質爭議</u>的訟費及附帶訟費判給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或判該等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支付有關訟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擬議第52B(3)(b)條所指的權力與《高等法院條例》第52A(1)條所訂法庭在其他法律程序中可酌情決定訟費及附帶訟費的一般規定並無分別；</p> <p>(d) 關乎法庭判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支付訟費的權力的擬議第52B(3)(c)條，同樣僅指只涉訟費的<u>法律程序</u>(而非實質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及</p> <p>(e) 加入擬議第52B(3)(c)條，是考慮到條例草案第10部建議賦權法院，在信納作出命令判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支付訟費屬秉行公正的情況下，可如此作出命令</p> <p>法案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檢討擬議第52B(3)(b)及(c)條的草擬方式，以反映上文(a)至(e)項闡述的立法原意</p>	<p>司法機構政務處須作出跟進</p>
002402 - 00282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其對委員在上次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第4部(有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的臨時補救)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1995/06-07(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28 - 00303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該處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助理法律顧問2007年5月21日關於條例草案詳題和第2及4部的函件作出回覆	
003033 - 01043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李國英議員	<p>主席提出關注 ——</p> <p>(a) 由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會上回答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問題及關注未必適當，尤其是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 —— 關乎法庭的運作及法官的司法工作的事宜 —— 是司法機構的職責而不屬司法機構政務處的職權範圍；</p> <p>(b) 司法機構政務處充其量只可以書面向法案委員會轉達司法機構的意見；</p> <p>(c)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時，一貫做法是由有關法案的提案人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解釋立法原意和法案條文；及</p> <p>(d) 鑒於司法機構實質上是本條例草案的提案人，是否可能安排司法機構的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向委員解釋條例草案；法官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回答委員的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題，以往亦有先例，例如羅傑志法官及司徒敬法官</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本條例草案的提案人是政務司司長辦公室</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 ——</p> <p>(a) 基於司法獨立的憲法規則，按照一貫做法，凡與司法機構有關的事宜，均由司法機構政務處以司法機構代表的身份出席有關的立法會委員會會議，轉達司法機構對有關事宜的意見／立場，並協助委員進行討論；</p> <p>(b) 羅傑志法官及司徒敬法官是各自以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主席及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及</p> <p>(c) 關於上文(b)項，有關的建議並非來自司法機構。就條例草案而言，有關修訂是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所建議，目的是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多項提議。督導委</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員會及工作小組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司法機構政務處曾為兩者提供支援，故此可以協助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p> <p>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在考慮她的關注並在適當情況下參考海外做法後，就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審議條例草案一事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p> <p>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書面回應，解釋司法機構對此事的立場及建議切實可行的安排，以便司法機構與委員討論條例草案</p>	<p>助理法律顧問須作出跟進</p> <p>司法機構政務處須作出跟進</p>
010432 - 01085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p>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關乎無理纏擾的訴訟人的條例草案第5部。該部旨在規定，法庭除了應律政司司長的申請(一如現時的做法)外，也可應被無理纏擾的人的申請，作出"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p> <p>主席認為，建議的修訂會牽涉到市民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的重大改變</p>	
010856 - 01123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打算盡可能在下次會議前就助理法律顧問2007年5月21日的函件作出書面回覆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作出跟進